

证券代码：871335

证券简称：圣佳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七十七条</b>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</p> <p>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</p> <p>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</p>	<p><b>第七十七条</b>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，按照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，类别股股东除外。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</p> <p>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</p> <p>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